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co-effort.com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30 层 (361000)
30/F, Fortune center, 100 Lujiang Rd., Xiamen, 361000, P.R. China
Tel: +86 592-2999100 Fax: +86 592-2999101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合计478,304,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22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40,870,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6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37,433,9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53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4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304,034	99.9999%	190	0.0001%	0	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304,034	99.9999%	190	0.0001%	0	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304,034	99.9999%	190	0.0001%	0	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304,034	99.9999%	190	0.0001%	0	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304,034	99.9999%	190	0.0001%	0	0%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304,034	99.9999%	190	0.0001%	0	0%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284,388,642	100%	0	0%	0	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95,585,224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98,330,168	99.9998%	190	0.0002%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 股股东	45,584,853	99.9995%	190	0.0005%	0	0%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 东	52,745,315	100%	0	0%	0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5,979,771	99.5140%	2,324,453	0.4860%	0	0%

8.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969,090	99.9998%	190	0.0002%	0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304,034	99.9999%	190	0.0001%	0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为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038,354	97.2264%	13,265,870	2.7736%	0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供应商提供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5,435,050	91.0372%	30,330,908	6.3413%	12,538,266	2.621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304,034	99.9999%	190	0.0001%	0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304,034	99.9999%	190	0.0001%	0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304,034	99.9999%	190	0.0001%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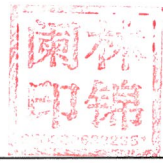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锦阑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Zhenqiu in black ink.

曾振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Fucheng in black ink.

曾福城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